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6號

債 權 人 賴慶郎

債 務 人 TRAN THI HONG TRINH(中譯:陳虹貞)

- 一、債務人TRAN THI HONG TRINH(中譯:陳虹貞)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TRAN THI HONG TRINH(中譯:陳虹貞)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TRAN THI HONG TRINH(中譯:陳虹貞)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債務人TRAN THI HONG TRINH(中譯:陳虹貞)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五、債務人TRAN THI HONG TRINH(中譯:陳虹貞)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六、債務人TRAN THI HONG TRINH(中譯:陳虹貞)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七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八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十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6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0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